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	惠州市第八中学高中部扩建项目智能化系统
项目编号:	GDYX26CG-1-0615
甲方 (采购人)	惠州市第八中学
乙方 (代理机构)	广东亿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22日



甲方：惠州市第八中学

乙方：广东亿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按程序确定将惠州市第八中学高中部扩建项目智能化系统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1 双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惠州市有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各项法律法规。

1.2 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共同做好采购工作及过程的保密工作。

1.3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全权代理项目的有关采购事宜。乙方应诚实守信，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工作，双方共同确保采购工作顺利实施。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2.1 采购计划编号：GDYX26CG-1-0615

2.2 项目采购编号：GDYX26CG-1-0615



2.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按甲方提供的委托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或采购需求书执行。

2.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5 采购期限：签订合同且提供采购必备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采购工作。

第三条 甲方职责

3.1 提供采购所需的如下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项目有关审批文件；
- 2) 采购工作所需的其他文件资料。

3.2 提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协助乙方制定采购文件。

3.3 协助乙方完成采购工作所需的各种报批文件和相关材料。

3.4 协助乙方组织采购答疑，解答供应商质疑中的有关技术问题。

3.5 负责组织现场踏勘。

3.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

3.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供应商。

3.8 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中标供应商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

3.9 履行甲方的其他有关职责。



第四条 乙方职责

4.1 乙方在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采购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并提供有关的其他服务。

4.2 乙方负责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及标准，报经采购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进度要求，认真制定采购工作计划，乙方依法组织实施受托项目的采购，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度，保证采购的顺利实施。

4.3 负责发布采购公告或发放投标邀请函。

4.4 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

4.5 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采购图纸及相关资料，收取相应费用。

4.6 负责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形成澄清文件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4.7 协助甲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4.8 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

4.9 编制成交公示材料报采购行政主管部门。

4.10 根据采购结果，发放成交通知书。



4.11 协助甲方与中标供应商进行合同谈判及草拟合同。

4.12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13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采购备案。

4.14 乙方负责领取、保管采购资料，并做好保密工作。

4.15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采购代理费

5.1 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5.2 本次采购经双方协商确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暂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按时结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作，甲方可单方终止合作。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友好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签字后，即行生效，全部代理工作完成，且成交通知书发出并结清款项后合同终止。

未尽事宜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惠州市第八中学

代表签字或盖章：邓旭

2026年6月22日

单位地址：

乙方：广东亿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吴佳峰

2026年6月22日

单位地址：惠州惠城区河南岸合立方一号

开户银行：建行惠州麦兴路支行

账号：4400 1712 1130 5300 5119

